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/4 8:13:4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6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倘貴校學生欲申請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報名事宜：
 - (一) 幼兒部：請於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至111年3月3日(星期五)止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國小及國中部：請配合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及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期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倘尚未申請者，請各校儘速協助學生補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 本案簡章亦公告於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。
- 四、 副本抄送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，請於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前將學生報名相關資料彙整送至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作業。